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4月1日起：

1. 譚振雄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2. 嚴加敏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譚振雄先生(「譚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

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譚先生為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嚴加敏女士(「嚴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

嚴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嚴女士，44歲，於外部審核、管理會計、運營管理、內部監控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企業風險評估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自2021年4月起一直在香港擔任中審眾環風險評估服務有限公司(「中審眾環」)的董事兼風險諮詢服務部主管，中審眾環為一間國際審核、稅務及諮詢公司。於加入中審眾環前，彼自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於立信德豪風險諮詢擔任經理，以及自2015年5月至2021年4月任職於天職香港－風險諮詢，離職前擔任總監。

在此之前，彼於多間國際會計公司任職，負責監督核數師對上市公司、大型私企及上市申請人的一系列系統審查及審核工作，彼亦任職於知名酒店集團美麗華集團及香港領先物業發展商恒隆地產的內部審核部。

嚴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女士於2020年11月獲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法律(國際商法)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獲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學(會計、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

嚴女士自2023年5月19日起擔任思考樂教育集團(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9月25日起擔任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女士將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嚴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嚴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有關費用每年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審閱及建議調整。嚴女士的酬金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酬金市價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彼獲委任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嚴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以下事項：(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不包括上市規則第3.13(3)(a)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未曾或不會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3)(a)條，其中包括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或曾是當時正向或曾於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兩年內向上市發行人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的董事，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現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上市發行人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嚴女士為中審眾環的董事兼風險諮詢服務部主管。中審眾環當時正向及曾於嚴女士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兩年內向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2)(「SLD」)提供內部審核服務。SLD為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江河香港」)的附屬公司，而江河香港為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河創建」)的附屬公司。江河香港及江河創建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信納，嚴女士擔任中審眾環的董事兼風險諮詢服務部主管對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概無影響，且嚴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所有其他獨立性標準：

(1)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從事綜合室內裝潢業務。

SLD主要從事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

江河創建的業務主要涉及幕牆生產及安裝、一般樓宇建築以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醫療服務。

江河創建及SLD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有所區別。本集團獨立開展業務營運、制定及實施業務及營運決策，並在財務上獨立於江河創建及SLD。本集團亦維持獨立的管理架構，確保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層面的高級職員與江河香港及SLD的高級職員互相獨立。江河創建及SLD不會影響本集團遴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集團亦不會影響江河創建及SLD委聘內部審核服務提供者或SLD或江河創建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及SLD彼此並無亦未曾向對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墊資或業務援助。本集團與SLD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 (2) 嚴女士能夠就上市規則第3.13條(不包括第3.13(3)(a)條)所載各項因素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
- (3) 嚴女士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或受僱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女士與本公司及SLD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包括江河創建)概無任何關係；
- (5) 中審眾環就向SLD提供內部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對中審眾環而言並不重大。除SLD外，中審眾環現時及過往並無向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提供服務；
- (6) 據董事會所知，除SLD外，於委任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江河創建、本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現時均無意委聘中審眾環提供任何服務；

- (7) 嚴女士的專業資格、經驗及專長使其成為獨立、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合適人選。本公司認為，嚴女士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專業判斷及善用其豐富的審核及管理會計知識；及
- (8) 本公司將避免嚴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與其於中審眾環的角色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例如要求嚴女士申報其利益並就有關中審眾環的事項放棄投票(如有)。

綜上所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影響嚴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嚴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嚴女士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吳智恒先生、丁敬勇先生、關義和先生及謝健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